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045-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庄文威(ZHUANG WENWEI)，男，1994年11月3日出生，持編號CC47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現不知所終。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庄文威(ZHUANG WENWEI)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第197條第1款結合第196條b)項之加重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首席書記員

馬麗蘭